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室分級管理要點

110年3月26日110年第1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10年8月11日110年第2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113年10月9日113年第3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預防實驗室危害事故的發生,控制並減少事故發生所帶來的危害,加強實驗室安全管理,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室分級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中的「實驗室」是指全校教學、實習、實驗、研究活動的實驗場所,包含 本校所有教學單位所屬實驗室均適用本要點。
- 三、本校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負責擬定、規劃及推動實驗室分級管理工作,對全校實驗室進行安全風險等級評估,依據評估結果對實驗室進行分級的劃分,並定期辦理督導檢查。
- 四、各教學單位負責督導所屬實驗室,按照本要點執行自我危險源辨識和風險評估, 對不同風險級別的實驗室,採取相應的管理措施。
- 五、實驗室實行分級管理,針對化學品本身危害健康特性及使用時潛在暴露的程度, 並依據使用「危險設備」及「高溫設備」的種類與數量等因素的考量,實施實驗 室分級管理:

(一) 風險一級實驗室:

實驗室具有毒性化學物質,並有「危險設備」及「高溫設備」總數達本中心評估風險一級者。

(二) 風險二級實驗室:

- 1. 實驗室具有毒性化學物質,並有「危險設備」及「高溫設備」總數達本中 心評估風險二級者。
- 2. 實驗室具有危害性化學物質(無毒性化學物質),並有「危險設備」及「高 溫設備」總數達本中心評估風險二級者。
- 3. 實驗室具有動力衝剪機械、手推刨床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、研磨機、研磨 輪、防爆電氣設備等機械設備。

(三) 風險三級實驗室:

- 1. 實驗室具有危害性化學物質(無毒性化學物質),並有「危險設備」及「高 溫設備」總數達本中心評估風險三級者。
- 2. 實驗室未具有危害性及毒性化學物質,但有「危險設備」及「高溫設備」 總數達本中心評估風險三級者。

(四) 風險四級實驗室:

未歸類於上開風險一、二、三級之其他實驗室。

本要點所稱「危險設備」係指鍋爐、壓力容器、高壓氣體容器及高壓氣體鋼瓶;「高溫設備」係指溫控可達 60 度以上之加熱儀器設備。

六、本中心將每年定期評估實驗室風險級別內容,並將評估結果公告於本中心網頁。 七、各級實驗室管理須確實完成以下事項:

- (一)實驗室必須進行風險評估,訂定完善實驗室相關安全管理制度,並對不同的 危險源訂定防範及緊急應變措施。
- (二)實驗室相關人員必須定期參加安全衛生教育講習。
- (三)實驗室必須每天進行安全自動檢查,並詳實填寫紀錄。

八、本中心依照各實驗室分級管理,定期實施輔導檢查,檢查頻率如下:

- (一) 風險一級實驗室:至少每1年對實驗室進行一次輔導檢查。
- (二) 風險二級實驗室:至少每2年對實驗室進行一次輔導檢查。
- (三) 風險三級實驗室:至少每3年對實驗室進行一次輔導檢查。
- (四)風險四級實驗室:至少每3年對實驗室進行一次輔導檢查。
- 九、實驗室使用之化學品及危險性儀器設備進行異動時,應及時向本中心報備,進行 實驗室分級的調整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